

1. 项目名称：铜仁市农业农村局梵净山区域乡村振兴规划项目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TRZFCG-2020-137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4 日

4. 采购预算：600000.00 元（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5.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铜仁市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请表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汪科长

联系电话：13885650556

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碕麒龙国际会展城）

项目联系人：张琰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8.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用户需求见附件

##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编制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贵州省省委发布“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铜仁市委市政府组织编制了《铜仁市乡村振兴规划（2018-2035年）》，对铜仁市乡村振兴发展起到了指导引领作用。由于梵净山特殊的资源属性，其周边乡村发展有其自身特性、发展诉求和发展限制。如何在落实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推动梵净山区域乡村地区更好的发展，实现该区域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当前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按照铜仁市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落实国家、贵州省、铜仁市的发展要求，结合梵净山区域乡村自身实际发展特征，我局牵头编制《梵净山区域乡村振兴规划》。通过规划的编制，把握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制定梵净山区域乡村振兴建设方案；补强薄弱环节，全面提升乡村生产生活基础；结合城市战略，突出梵净山区域作为乡村振兴优先区域的示范带动作用。

## 二、规划编制要求

（一）规划原则：一是坚持坚持绿色生态。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尊重乡村肌理与传统风貌，营造“小规模、组团式、生态化”的乡村规划建设模式；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实现乡

乡村振兴作为全县上下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三是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整体部署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协调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四是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通道，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五是坚持多规合一。贯彻多规融合的理念与方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 and 空间、规划、产业结构，将农林、规划、发改、国土、环保、交通和水利等多部门的规划要求和建设项目在空间上统一起来，实现梵净山区域乡村规划“一张图”。

（二）规划要求：依据国家、省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在深入研判梵净山区域乡村发展背景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区域乡村发展的特征和主要问题，明确乡村振兴的机遇和挑战，深入剖析乡村发展的相关规划，做到“统筹规划”和“规划统筹”。以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为统领，提出区域乡村振兴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路径。

按照省、市对城乡空间发展的新思路，健全“多规合一”规划管理机制，实现规划的统一。

**（三）主要任务：**开展乡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研究，科学研判乡村人口流动趋势，确定城乡空间发展结构，在划定生态、乡村、城镇主导功能空间的基础上，明确乡村生产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乡村空间管制要求；依据乡村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提出乡村产业发展策略，明确农业产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出区域乡村发展经济分区；根据乡村旅游资源，确定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和布局；梳理乡村历史文化资源要素，提出保护历史文化的要求；制定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策略，构建乡村生态安全格局；提出乡村分类建设要求，推进宜居乡村建设；优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乡村生活圈”；坚持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明确乡村基础设施布局；确定综合防灾标准，明确防灾设施布局和建设要求；以镇乡为单元，按照“以点带面、以轴带面”的路径，明确乡村振兴的时序安排；制定保障措施和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和重大行动；明确近期建设要求，建立近期乡村振兴项目库。

**（四）规划范围：**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其辐射区。遗产地+辐射区面积约为1500-2000平方公里（具体以《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的范围及面积为准）。梵净山自然遗产地辐射区包括沿梵净山环线公路的11个乡镇，即江口县的双江街道办事处、怒溪镇、闵孝镇、太平镇；印江县的

罗场乡、木黄镇、紫薇镇、缠溪镇；松桃县的孟溪镇、乌罗镇、寨英镇。

（五）规划期限：与《梵净山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为（2019-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近期为2019-2025年，中期为2026-2030，远期为2031-2035年。

（六）规划深度：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达到指导乡村建设的要求。

（七）编制依据：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137-90）；《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村庄整治技术规范》；其他相关地方规划及标准。2. 政策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其他相关政策文件。3. 规划参考：《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铜仁市乡村振兴规划

（2018-2035）》；《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铜仁市“十三五”规划》；江口县、印江县、松桃县“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其它相关规划。

### 三、规划主要内容

（一）现状分析：梳理梵净山区域乡村现状基本情况，综合评价乡村发展建设条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乡村建设目标：解读、落实国家、省、市对于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发展阶段与政策要求，加强对接梵净山区域内涉及乡村地区的重大战略性、宏观性、创新性、关键性问题的研究，在现状研判的基础上提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建设管理、农民致富增收等方面确定乡村建设发展目标，提出发展战略路径，分解细化具体指标与工作任务。

（三）生态要素统筹：充分研究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的资源特征，以乡村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为基底，人居环境建设为重要内容；在落实相关保护要求和环境治理要求的前提下，建立“生态-产业-文化-人居”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模式，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乡村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四）乡村体系规划：分析梵净山区域内乡村发展潜力，划定产业经济发展分区。确定乡村体系的等级、规模和职能结构。

（五）乡村产业发展：研究“农文旅”深度融合的产业一体化发展体系。充分挖掘利用“梵净山自然遗产保护地”的资源特性、区域自然生态本底特性、人居文化特性等资源条件，整合和梳理现代产业体系，以生态农业产业为基础，优化产业形态，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推动农业转型升

级，促进产业高质发展。

（六）乡村用地规划：重构“人-产-地”相平衡的用地体系。在充分研究自然地理、资源条件、产业发展和人口流动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分类。结合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统筹三生空间的要求，提出土地综合整治策略，合理统筹安排生产生活 and 配套设施用地，推进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七）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因地制宜，构建协同共享的生活配套圈。分析乡村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等问题，因地制宜，合理划定乡村生活服务圈，有效引导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配置。

（八）乡村基础设施规划：确定区域重要乡村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减灾防灾等设施的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

（九）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培育特色文化产业品牌。梳理区域内历史文化资源，确定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乡土聚落、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重要要素，制定历史文化保护策略。结合产业发展，培育文化产业品牌，强化基层民众文化信仰。

（十）乡村风貌规划：划定风貌管控分区，针对性的提出各风貌区的风貌引导策略及建设要求。加强区域乡村重点地区、重要聚落、关键节点的风貌控制引导，明确重要山水界面、景观资源、历史文化要素保护要求，细化农房建设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

（十一）村庄整治指引：分区分类制定村庄整治要求，提出重点整治项目、标准和时序，细化村庄整治导则。重点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污水、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三大主攻方向和农房改造、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提出具体整治指引。

（十二）乡村治理：明确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模式与方法。提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民心党建+X”乡村治理模式的具体路径。从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三方面，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者有机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探索用好用活支部联建、干部驻村、村企联建等帮扶力量的方式。

（十三）乡村人才振兴：通过构建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制定人才吸引政策和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培育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教育、乡村科技、乡村社会治理、乡村文化事业、乡村医疗卫生和新型职业农民七类人才，培养高素质“三农”队伍。围绕“引才、留才、用才”，完善政策及保障体系，吸引各类人才“上山下乡”投身乡村振兴。

#### 四、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文本、图件、附件。文本是规划区域的发展目标、总体定位、空间格局、设施配套、产业发展、文化保护、村容村貌、乡村治理等进行全面分析和阐述，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和分析。图件主要包括乡村区位图、综合现状图、产业分析图、农业资源评价图、总体布局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配套设施规划图、功能分

区图、农旅资源保护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其他专业规划图及其它实际需要要求图。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其他基础资料等。

## 五、周期进度及进度

梵净山区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底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开展现状调研：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项目组进驻现场开始调研，时间约 20 天。（包括休息日，必要的补充调研工作不另外安排完整时间，随后期工作随时安排）

（二）提出初步规划方案：调研结束后 45 天，提出初步规划方案并集中向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汇报。根据汇报会形成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包括休息日，不包括初步方案汇报时间）

（三）规划报审安排：规划成果原则上分三次审查（第一次市级专家层面审查，提交规划成果 15 套，第二次为市城规委员会审议，提交规划成果 30 套；第三次报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复审，提交规划成果 10 套）。

（四）提交规划成果：按照评审意见 30 日内修改完善后，提供 10 套最终成果，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 六、有关要求

（一）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及要求：

1. 应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规划编制单位具有乡村振兴规划相关业绩。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城市规划师职称，并获得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应包括城乡规划、风景园林、道路交通、市政、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规划编制单位负责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主动与梵净山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联系。铜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设计单位及相关规划设计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三）规划署名权归规划编制单位所有，版权归铜仁市农业农村局所有，铜仁市农业农村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注：文件论证和评审费用中标方承担。

